



电力营销案例说法系列书



电费计收法律常识 与风险防范

李 徽 徐佩娟 申湘红 编著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电力营销案例说法系列书

电费计收法律常识 与风险防范

李 徽 徐佩娟 申湘红 编著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电力营销案例说法系列书》之一。

全书共分五章，主要内容包括：电价基本知识，电能的计量，电费的回收，电费的担保，电费的追收。全书围绕供电企业电费计收工作涉及的电价、电费基本知识，用电计量，电费计算、催收等基本业务，辅以案例分析，从法律角度对相关知识点作了深入细致的介绍，进行法律风险评估及实务操作指导。

本书是供电企业营销人员、客户服务人员从事业务和学习研究的好辅导，也可供电力企业管理人员、法律人员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费计收法律常识与风险防范/李徽，徐佩娟，申湘红编著.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11.11

(电力营销案例说法系列书)

ISBN 978-7-5123-2385-8

I. ①电… II. ①李…②徐…③申… III. ①用电管理—费用—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39329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19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12年4月第一版 2012年4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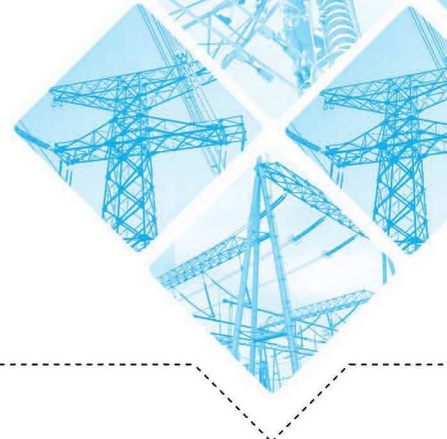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7.125印张 145千字

印数0001—3000册 定价30.00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前言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颁布实施至今，广大供电企业经营管理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企业法制工作也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初级向高级的转变，逐步由“事后救济型为主”转向“事前防范与事中控制型为主”，依法决策、依法经营和依法管理的氛围初步形成。实践证明，《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对于规范供电企业经营管理，维护供电企业和用户正当权益，构建和谐的供用电秩序，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国家法制的日益完善，近年来，人民群众维权和信访意识日益提高，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对电网企业维权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2011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资委）提出了中央企业法制工作第三个三年目标，切实为培育世界一流企业提供坚强的法律保障。如何更好地贯彻第三个目标，抓好企业法制工作与经营管理工作的“五个有效融合”，充分发挥法律的支持支撑作用，是电网企业法律工作者必须面对和思考的问题。

为此，编者认真总结多年的法律工作经验，积极吸收广东电网公司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多年法律研究成果，针对电力营销业务领域存在的法律风险，编写了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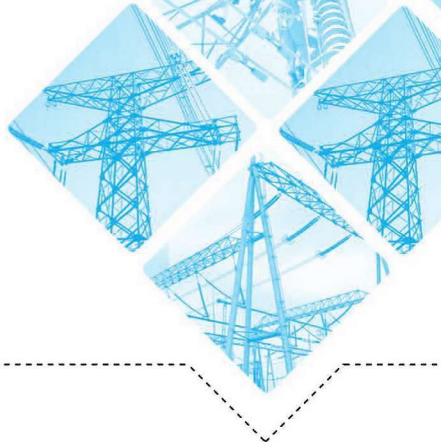
套《电力营销案例说法系列书》。

本书为该套书的一本，为《电费计收法律常识与风险防范》，全书以法律专业视角，紧密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采用“知识介绍+相关案例（拓展知识）+风险提示”的独特结构，紧贴工作实践，理论联系实际，创新性地全面论述电力营销法律基础知识。本书适合广大供电企业法律工作者、营销一线工作人员以及法律爱好者阅读、借鉴。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衷心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 年 2 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电价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电价知识及有关法律问题	1
	第二节 电价的调整及执行	11
第二章	电能的计量	32
	第一节 电能计量装置的安装与维护	32
	第二节 计量差错的法律处理	43
第三章	电费的回收	68
	第一节 电费的结算方式	68
	第二节 电费违约金	90
第四章	电费的担保	100
	第一节 电费的人的担保	100
	第二节 电费的物的担保	111

第五章	电费的追收	138
	第一节 电费追收的诉讼时效	138
	第二节 电费追收的证据保全	153
	第三节 电费追收的法律手段	161
附录 A	供电营业规则	172
附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选）	208



第一章

电价基本知识

电价，是电力商品价格的总称。按照不同的方式，可以对电价作不同划分。按照销售方式可分为趸售电价和直供电价；按照用电时间序列可分为峰谷电价、丰枯电价、时段电价；按照生产和流通环节可划分为上网电价、互供电价、销售电价等。本书介绍的是销售电价，即电网经营企业对终端用户销售电能的价格。

第一节 电价知识及有关法律问题

● 重点提示

1. 电价的分类标准是什么？实践中应当如何把握？
2. 电价的计价方式是什么？实践中应当如何把握？

● 基础知识

一、电价的分类标准

销售电价分为分类电价和分时电价两种，销售电价对同一电网内的同一电压等级、同一用电类别的用户执行相同的电价标准。

（一）分类电价

分类电价是指按照用户用电性质及用电特征而实行用户类型差别电价的制度。根据《销售电价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5〕514号），销售电价分类改革的目标是分

为居民生活用电、农业生产用电、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三类。当前，我国电价分类类别较多，且各地具体划分不一。

(1) 我国目前销售电价的分类标准大致有以下几种：

1) 按电力用途分类。分为居民生活用电，非居民照明用电，商业用电，非工业、普通工业用电，大工业用电，农业生产用电。

2) 按供电电压等级分类。如工业用户，按变压器容量大小划分，315kVA 及以上的专变用户用电为大工业用电，其他的则为普通工业用电。

(2) 销售电价的行业分类在实际执行中的矛盾和负面效应：

1) 面临企业多元化、行业互溶的挑战。各地区在制定行业分类电价的同时，也对各类行业用户进行了具体界定，规定同一用电户有不同分类用电的，原则上应分表计量。如一时不能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算各类电量，分别按对应电价计收电费。然而，随着经济活动的深入拓展，现代企业经营日益多元化、组织形式日趋复杂化，跨行业类别的用电主体逐渐增多，准确界定跨行业用电主体的行业类别日益困难，而要进行分表计量或合理分算，则需要掌握用电主体各抄表时段的详细经营信息，这无疑加大了用电抄收人员的工作难度。在目前很多供电企业抄收人员文化素质较低的情况下，合理分算的做法难以“合理”或面临几乎无法应用的窘境。实践中往往是不论企业内部的具体电力用途，只按跨行业大型企业的主业类别定价，这一做法实际使行业分类销售电价政策在跨行业用电问题上无所作为。

2) 为电价执行留下回旋空间。电能的同质性及生产供给过程的相似性决定了在可靠性、安全性和电压等级相同的前提下, 电价应遵循一物一价法则, 否则会诱发电能的投机行为。实践中, 某些高电价用户寻求以低电价方式购电, 而低电价用户则可以低电价购电后转向高电价用户供电, 以牟取经济利益; 某些中小化肥生产厂家就打着从事中小化肥生产的幌子行其他产品生产之实。此类投机者往往与地方利益有千丝万缕的联系, 从而给电价监管工作带来相当难度。同样的, 在用户积极寻求“盗窃电价”的路径的同时, 也在积极拉拢电价管理人员“下水”。某些用电主体行业类别的模糊性和投机动机的存在与供电企业对用电主体的个别定价权的结合, 从而给电价管理人员谋求自身经济利益留下了所谓“灵活处理”的空间。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 用电主体将自身资源用于电价投机行为, 造成了社会资源的浪费, 也损害了供电企业的电费收益, 并且构成社会腐败的温床, 在相当程度上造成社会道德的滑坡。

(3) 对某一具体用户执行销售电价应着重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1) 严格按照销售电价分类的定义, 确定执行电价的类别, 对于已列明举例范围的, 应当严格执行。

2) 电价分类是按用户用电性质及用电特征进行区分的, 企业工商业登记是执行电价的重要参考, 但不是唯一标准。

3) 执行优惠电价(如小化肥电价)必须严格履行法定的认定程序。

4) 对跨行业电价更应该重视合同约定作用, 尤其是

在销售电价分类存有分歧，难以确定时，对重要用户可以请示有权的物价管理部门答复说明或合同约定之。

案例分析

某村诊所电价收费标准争议案

1. 案情简介

陈某在××县注册成立了一间村卫生室，卫生室的经营用电长期由××县电业局提供。陈某于2002年2~5月期间按电价0.73元/kWh、2002年6月~2003年12月期间按0.67元/kWh，向该县电业局缴纳电费。但从2004年1月开始，陈某按农村居民生活用电0.51元/kWh缴纳电费。据此陈某认为电业局在2002年2月~2003年12月期间的电费全部应按0.51元/kWh收取，并认为县电业局多收电费差价198.75元。陈某遂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退还多收的电费差价。

经查，××县在此期间的用电电价经过数次调整。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县电业局按当时约定商业用电电价收取电费，陈某已如数缴纳，属于合同已经履行，县电业局按双方约定的电价收取电费并无不当，遂判决驳回陈某的诉讼请求。

陈某不服，以双方从未签订任何合同、县电业局采取停电等手段强迫其按商业用电价征收电费、此案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简称《电力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简称《价格法》）、村诊

所属非营利单位应以普通用电计收为由，向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县电业局辩称：陈某诊所属于营利性单位，依据省物价局、电业局〔2000〕216号文件界定上诉人用电性质为商业是正确的，陈某现有证据也无法证明其诊所不属于商业用电范畴，在法律法规对用电性质不明的情况下，供用电双方有权作出约定，请求维持原判。

二审法院认为，陈某就其所办的村诊所按照当时约定商业电价缴纳电费，双方之间已经形成了事实上的供用电合同关系。原审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调整双方权利与义务并无不当。关于陈某所办村诊所用电类别收费问题，根据河南省物价局、河南省电力局《我省统一电价用户分类细则》（豫价工字〔2000〕216号）：①居民生活用电电价指与社会居民生活直接相关的照明用电量价格；②商业电价指从事商品交换或提供商业性、金融性、服务性的有偿服务所消耗的电量价格。陈某开办的诊所应属从事医疗服务性质的有偿服务场所，××县电业局对陈某所办村诊所的用电性质界定为商业用电并无不当。况且陈某已如数缴纳，合同已经履行完毕，遂驳回了陈某的上诉。

2. 案例评析

电价分类应按用户用电性质及用电特征认定。本案中，尽管陈某开办的诊所是为了满足广大村民的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具有一定的公益性，且其“医疗机

构执业许可证”也明示为非盈利性，但它在一定程度又存在提供服务性的有偿服务的情况，因此，电价分类定性较为模糊，××县电业局与陈某按照商业用电收（缴）电费且实际履行一年多，二审法院依据商业电价分类的定义及双方履行的事实，判定执行商业电价并无不妥。

（二）分时电价

分时电价是指按照发电丰枯季节用电日负荷高峰、低谷情况，划分为丰枯季节差别用电和用电时段差别电价的一种电价制度。目前，有关分时电价的法律争议较少。

二、电价的计价方式

电价的计价方式可分为一部制电价和两部制电价两种。

一部制电价又称电度制电价，是以客户安装的电能表每月计算出的实际用电量直接乘以应执行的电价。它适用于生活照明、非工业、普通工业、农业生产等电价。

两部制电价是指将电价分解成为按用电量与用电容量（最大需量）两个部分来计算的计价方式。两部制电价将电价分为基本电价和电度电价两部分。基本电价代表售电成本中固定费用部分，是为保证用户随时用电的需要而做的各项准备所花费的成本，是按用户用电容量计算的电价。电度电价代表售电成本中的变动费用部分，是按用户用电量（kWh）计算的电价。这种方式除按用户的用电数量计算电费外，还要按用户的受电容量按月计收基本电费。两部制电价一般适用于变压器容量达到一定额度的大

工业用电。

用户电价究竟适用一部制电价还是两部制电价，一般电价文件均作严格的区分，供用电合同不得擅自变更。

对 100kVA 及以上的符合规定的用户，还需采用功率因数调整电费的办法。

当前，功率因数考核调整电费适用标准上存在一定的冲突。例如，原水利电力部、国家物价局于 1983 年联合颁发的《关于颁发〈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的通知》〔(83) 水电财字第 215 号〕规定，100kVA 及以上的工业用户、非工业用户和电力排灌站的功率因数标准为 0.85；《供电营业规则》（1996 年 10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令第 8 号）第四十一条规定，100kVA 及以上高压供电的用户功率因数为 0.9。两者有关功率因数的考核标准的规定存在矛盾。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有关问题的复函》（发改办价格〔2003〕657 号），根据现行电价政策有关规定，原水利电力部、国家物价局颁发的《关于颁发〈功率因素调整电费办法〉的通知》仍然有效，应继续执行。但我们认为有关功率因数的考核标准，则应当执行《供电营业规则》的规定。理由如下：

（1）《关于颁发〈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的通知》和《供电营业规则》均对功率因数考核标准作出了规定，按照“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功率因数的考核标准，应当执行《供电营业规则》的规定。

（2）功率因数调整电费的办法，除《关于颁发〈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的通知》有明确规定外，此后并未明

确废止或进行过修改，因此，除关于功率因数考核标准的规定外，有关调整电费的办法应当继续有效。

基于上述状况，为避免纠纷及应对物价管理部门电价检查，供电企业可以书面请示政府物价管理部门答复说明，在物价管理部门未答复说明情况下，应适用《供电营业规则》的规定考核功率因数为宜。

案例分析

金属制品厂与电力公司计价方式纠纷案

1. 案情简介

某金属制品厂与重庆市某电力公司于2002年1月建立连续不间断的供用电关系，至2004年7月止，分别签署有5份供用电合同。5份供用电合同约定金属厂用电性质行业分类为大宗工业，电价及电费结算方式约定为：供电方按照有管理权的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电方定期结算电费及随电量征收有关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按调价文件执行。但在用电方的电费结算上，其中3份合同约定执行一部制电价及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电价按非工业、普通工业0.50元/kWh综合电价计算。合同签订后，电力公司依照合同约定按物价局文件规定（一部制电价按物价局规定的非工业、普通工业电价计价、两部制电价按物价局规定的大宗工业电价计价）收取电费。

2005年12月,金属厂向人民法院起诉,认为对大工业采用单一制计价方式违反《电力法》第33条、《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二十七条的强制性规定,合同约定无效,电力公司违反市物价局电价规定,未采取两部制电价计价办法向金属制品厂收取电费,而采用提高单价,不收取基本电费的计价办法向金属制品厂收取电费,致使多收电费277 406.11元。

一、二审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签订的5份合同中有3份合同系约定的一部制电价,有2份合同系约定的两部制电价,表明双方当事人对于电价存在不同计价方式是明知的,并且在不同时期选择了不同的定价方式,应当是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自治的表示,合同合法成立。金属制品厂以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由主张一部制电价条款无效,但其提交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改造农村电网改革农电管理体制实现城乡同网同价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98〕134号)、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电力局《关于印发〈重庆电网丰枯峰谷调峰电价办法〉的通知》、县物价局《关于我县城乡用电同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资料均不属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金属制品厂在二审中也未能提供大宗工业用电必须采用两部制计收电费的有关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理由不能成立,故不予支持,遂驳回了金属制品厂的诉讼请求。

2. 案例评析

《电力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此处“国家核准的电价”的内涵应当包括电价的分类标准、分时办法、计价方式和具体的电价价格，除电价的分类标准、计价方式模糊之处，允许当事人进行约定外，供电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的电价政策文件向用户计收电费。供、用电双方签订的大宗工业用电采用单一制电价的合同约定，有违法律规定。

风险防范提示

正确执行电价的分类及计价方式应当注意以下问题：

(1) 严格按照销售电价分类的定义，确定执行电价的类别。

(2) 电价分类按用户用电性质及用电特征认定，企业工商业登记仅作为执行电价的参考，而不是标准。

(3) 执行优惠电价必须严格履行法定的认定程序。

(4) 重视合同电价约定作用，尤其是在销售电价分类存有分歧，难以确定时，对重要用户可以请示有权的物价管理部门答复说明或合同约定之。

(5) 一部制电价与两部制电价的适用不应混淆。

(6) 在物价管理部门未答复说明情况下，《关于颁发〈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的通知》和《供电营业规则》相冲突时，应优先适用《供电营业规则》的规定。